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前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系在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交易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之基础上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公司已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其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4、我们认为《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签订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电厂前期项目之代为培育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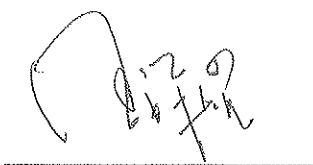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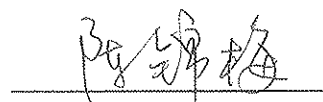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姚先国



汪祥耀



陈锦梅